



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化学理化阐释的十大重点领域

□ 黄文艺（中国人民大学中华法治文明高等研究院院长、教授）

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阐释已成为中国法学理论研究的热点领域和突出亮点，呈现从总体性研究到分领域研究、从宣介性研究到学理性研究、从一般阐释研究到学术性贡献研究、从解读性研究到应用性研究等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研究格局。

202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在新征程上，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应聚焦溯源性、全景式、贯通性、分领域、原创性贡献、实践伟力、创新发展、宣传教育、应用性、世界贡献等重点领域研究，开展多学科、多视角、多维度研究，推出更多具有理论高度、学术厚度、思想深度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溯源性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长期的法治领导实践中持续探索与深邃思考的伟大理论成果。从地方工作时起，习近平总书记就矢志不渝追求法治、谋划法治、推进法治，提出了诸多立时代之潮头、发时代之先声的法治新思想新论断，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立和发展作了充分的理论准备。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溯源性研究，就是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八以前和党的十八以来的法治思想贯通起来研究，系统研究党的十八大以前习近平总书记任领导法治建设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理论和实践成果，深入揭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孕育、萌芽、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性、实践性、真理性。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全景式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法治篇。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中，无论是“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还是“十三个方面成就”，都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其中，“十个明确”中的第六个“明确”是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四个坚持”中的第六个“坚持”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十三个方面成就”中的第六个“成就”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性成就。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全景式研究，就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置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大思想体系之中进行研究阐释，深刻揭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脉络、鲜明特征、科学方法，精准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的战略地位、重大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通性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党建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等重要领域思想密切相关、深度融合，共同构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通性研究，就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党建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等其他重要领域思想关联起来一体研究，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其他重要领域思想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密切关系，推出一批交叉融合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分领域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由一系列法治理论构成的博大精深、结构严谨、内在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涉及法治基础理论、法治运行理论、领域法治理论等众多理论板块，覆盖法治建设各领域和法学各学科。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分领域研究，就是要运用法学各学科的分析框架和研究方法，深入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基础理论、法治运行理论、领域法治理论等方面的众多理论成果，充分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卓越理论贡献，并使之成为法学创新发展的思想指引和核心资源。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对中国和世界法治理论作出了诸多独创性原创性理论贡献。这些原创性贡献至少包括三类理论贡献：一是从无到有的理论贡献，即提出了前人未提出的新范畴、新命题、新理论，阐述了前人未言明的新哲理、新原理、新道理；二是从旧到新的理论贡献，即在前人已有理论

想是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中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承担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责。中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始终坚定法治自信，立足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不断加强法治文明交流互鉴，努力

为推动中国法律文化走向世界贡献检察力量。当好中外法治对话桥梁纽带，在双边执法司法互鉴中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中国检察机关是中外法治对话的重要参与者，通过高层会晤、检察官互访研修、检察业务交流等多种形式，搭建司法检察领域中外沟通的专业平台。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同来自亚洲、欧洲、非洲以及美洲的数十个国家的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双边会晤，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国际司法协作等主题开展交流，积极深入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效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人民检察院常态化组织中外检察官互访研修，选派优秀检察官赴俄罗斯、越南、埃及等国开展专题研修，接待来自亚洲、非洲、欧洲、南美洲多国的检察同仁来华交流，安排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等课程，介绍中国检察机关守护公共利益的制度成果、传播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的优质成效等。通过双向

成就的基础上作出新概括、新表述、新阐释；三是从浅到深的理论贡献，即在既有理论成就的基础上进行内涵拓展、思想深化、学理升华。

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研究，必须立足党的法治理论发展史、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发展史、中国法治思想史、人类法治思想史的宏观视野，系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研究，阐明这一思想在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发展规律认识上的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研究

新时代以来，面对国内外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各类风险交织叠加的时代挑战，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耀眼的真理光芒照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前进道路，以磅礴的精神力量开启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崭新格局，展现出强大的政治凝聚力、思想引领力、话语影响力、社会号召力、实践变革力。

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就是加强对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的系统梳理和调查研究，深刻揭示习近平法治思想既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的鲜明实践品格，推出一批反映习近平法治思想真理伟力的生动实践案例。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发展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个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开放理论体系，必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伟大实践的深入推进而持续丰富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即2015年，党中央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将其内容概括为八个方面；2018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并将其内容概括为“十个坚持”；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其核心要义概括为“十一个坚持”；2025年，《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发展为“十二个坚持”。这个发展过程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法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越来越科学、深入、系统，也凝聚着学术界关于法治建设的理论研究贡献。

面向未来，我们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新经验新成就的理论总结，加强对红色法治文化的系统研究，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学术挖掘，提炼更多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新概念、新观点、新理论，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发展提供学术论证和学理支撑。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教育研究

学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公民法治素质的重要内容，是高素质法治人才应有的专业基本功，也是领导干部治国理政必需的专业素养。按照受众主体的不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包括以普通群众为对象的大众宣传、以青少年学生为对象的国民教育、以各类党政干部为对象的干部教育、以法治专门人才为对象的专业教育、以国际社会人士为对象的国际传播等多种宣传教育形式。

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教育，就是要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大众宣传、国民教育、干部教育、专业教育、国际传播等宣传教育形式的规律特点进行全方位深入研究，推动构建全覆盖、立体化、系统化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大格局，让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应用性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的科学指导思想，是引领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创新的强大理论武器。

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应用性研究，就是要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学学术应用研究，使之成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四梁八柱；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学教育应用研究，使之成为我国法学教育体系的理论支撑；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实践应用研究，使之成为破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难题困境的思想利器。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世界贡献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为解决各国法治建设共同问题、国际法治发展普遍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面向世界。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世界贡献研究，就是要面向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的普遍关切，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世界法治重大问题的睿智思考和独到创见，以听得懂、传得开的话语讲述中国法治故事、阐释中国法治理论、传播中国法治声音，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推动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进步上的重要作用。

交流，更好促进国际执法司法同仁充分理解中国检察制度扎根中国大地、契合中国国情、传承中国文化，具有历史必然性、内在合理性和显著优越性。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在多边检察合作平台中传递中国法治智慧。中国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元首外交为战略引领，深度参与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各项事务，不断健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等多边合作机制建设，认真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把中华法系“协和万邦”的文明理念转化为司法治理务实方案。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举办首届中非检察合作论坛，主动对非交流和合共治、良法善治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法治文明融入多边检察国际合作，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坚实的法治力量。

切实履行国际司法合作职责，在跨国司法协作实践中诠释中国法治理念。中华法系历来重视惩恶扬善、崇尚协作共济，这些理念在新时代跨国司法协作

中得到充分体现。近年来，中国检察机关依托国际司法协作机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检察机关开展案件协查、证据交换、通缉遣返等合作，共同破解资产隐匿、跨国追赃等难题。2025年，检察机关起诉涉外刑事犯罪5.5万人，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54件，协调引渡跨国赌博、电信诈骗等犯罪嫌疑人，对重大跨国赌博犯罪集团提起公诉。办案过程中，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司法管辖权和国内法律的基础上，既严格依法惩治犯罪，又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务实的司法合作，有效协同打击各类跨国犯罪，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保障，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诠释合作共赢的法治价值。

知古鉴今，薪火赓续。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合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检察机关将紧密结合助推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刻诠释中华法治文明的时代内涵，主动宣介中国法治方案、中国司法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进步作出中国检察贡献。



凝聚学术与实践力量 推进教育法治建设 教育法治联盟成立大会暨教育法治论坛举行

□ 本报记者 柳源远

10月13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主办的教育法治联盟成立大会暨教育法治论坛在中关村社区举行。来自全国高校、科研机构及立法、行政、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教育法治建设中的规范体系、权利保障和教育治理等议题展开研讨。

凝聚协同研究力量，服务教育法治建设

教育法治建设既需要扎实的理论支撑，也离不开实践经验的积累。如何汇聚学术与实务力量、推动协同创新，成为本次论坛重要话题。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马怀德指出，教育法治是全面依法治国在教育领域的具体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法典是对教育领域法律规范的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对于建成教育强国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办学治校水平的有力保障。教育法治联盟应把准政治方向、价值取向与实践导向，打造教育法治知识共同体、学术共同体、创新共同体，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耿宝建介绍了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教育领域行政案件相关情况，提出要坚持保障合法权益与规范权力运行并重，厘清各类主体的权利、责任与义务；要坚持适度前瞻性与其可执行性相统一，夯实良法善治的制度根基；要顺应数智时代教育发展趋势，适配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法治需求；要注重司法实践成果转化，推动理论研究与实务深度融合，促进立法、行政、司法良性互动。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郑新业主持开幕式，宣读《教育法治联盟成立倡议书》并宣布联盟成立。教育法治联盟将推动协同研究、理论实践互动、资源共享和交流互鉴。

完善规范体系，加强教育权利保障

在主旨发言环节，与会专家围绕教师权利义务、教育规范体系、教材立法和学习权益等议题，探讨教育法治建设中的制度安排与权利保障。

首都师范大学资深教授劳凯声提出，教师职业具有专业性与公共性，应当分类构建权利、义务与救济制度。教育法典编纂应立足教师职业群体分化的现实，突破传统单一的法律身份预设，通过科学的立法技术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型教师的权利、义务与救济途径作出层次清晰、分类规范的制度安排。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主张，应当构建以教育法典为中心的多层次规范体系，完善基本原则、制度和法律责任。法典编纂应以国家教育权、社会公权力、受教育权与权利束以及多元主体义务配置为逻辑主线。教育法典编纂是立、改、废、释、补相结合的系统性立法工程，应以法典编纂为契机，持续推进教育法治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黑龙江大学校长王敬波围绕教材治理法治化，提出应以权利保障为立法起点，推动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的法定化，在坚持公益性基础上兼顾教材的市场属性，通过分级分类管理、全链条权责

配置、部门协同治理和程序性规制，完善教材治理制度体系，实现教材质量保障与多元利益的合理平衡。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李红勃主张，要坚持相对理性主义与适度功能主义导向，采用总则、分则、罚则的法典结构，兼顾规范的稳定性与开放性，在立法层面容纳多元法源，在治理层面为教育分工、政策和专业标准保留必要空间，编纂一部切实可行、务实管用、面向未来的中国教育法典。

深化基础理论研究，回应教育法治实践

在主旨发言的基础上，教育法治论坛围绕“教育法典的基础理论”和“教育法典的核心议题”两大内容展开，将讨论进一步引向规范整合、制度构建与法治实施。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法学院教授李昕指出，教育法基本制度应具备基础性、构成性、稳定性与全局性，主要包括教育规划、教育保障、教育组织、教育管理和教育监督五项制度，彼此形成协同、约束与矫正的互补关系。她强调，应明确基本制度的规范边界与效力层级，合理划分法律、政策与标准的功能，推动教育法律制度的体系化建构。

华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姚荣主张，要以权利保障为主线，综合考量权益受影响程度、教育专业判断需求和法律关系属性，构建分层分类、动态匹配的多元救济体系，强化不同救济程序的衔接与协同，并通过总则与分则的规范配置，为教育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提供制度保障。

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管华提出，要以宪法规定、民法典编纂经验和修正后的“行业法”范式为依据，筛选适宜入典的五类规范，并综合考量规范性性质、体系关系、实际功能及部门职责分工，确立科学合理的规范入典标准。

关于教育权利保障，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教育标准研究所副所长马雷军基于对世界主要国家教育立法的比较研究，提炼出以个体受教育权、实质公平和人的全面发展等为核心的三个层次、九项价值共识。他强调，应尊重个体差异与儿童主体地位，立足中国国情，合理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完善教育权利保障制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德规制法研究所执行所长喻文光作总结时指出，本次论坛体现出鲜明的体系性、实践性与时代性，并以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教育法典编纂的根本价值旨归、国家教育职责与受教育权保障两条主线以及通过功能主义进路统合体系、制度与实践三个逻辑层次，对论坛的学术研讨进行系统提炼。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在闭幕辞中表示，中国人民大学将充分发挥法学、教育学等学科优势，依托教育法治联盟，汇聚学术与实务力量，推进协同创新，更好服务教育法典编纂和新时代教育法治建设。作为教育法治联盟秘书处所在单位，人大法学院将切实履行秘书处职责，全力保障联盟高效运行，为推动我国教育法治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